叶县人民医院网络安全及弱电维保服务项目

包 3 无线内网搭建服务合同

需方：叶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平顶山市富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供需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履行。

一、项目名称：

叶县人民医院网络安全及弱电维保服务项目包 3 无线内网搭建服务。

二、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壹拾肆万伍仟圆整（￥145000.00），工程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9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137750.00），剩余 5%即人民币柒仟贰佰伍拾圆整（￥7250.0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三、交付时间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现场安装情况，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无线内网搭建并调试完毕；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产品直接从厂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乙方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进行为期一周的试运行，确保各项运行参数及运行模式符合甲方需求，特别是甲方 VTE 系统设备接入与移动医护系统的接入应用能够实现流畅运行。安全防护功能满足招标参数技术要求。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3、技术参数及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需求。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或服务）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种附件。

六、售后服务：

1、设备保修期，乙方对甲方所购产品均严格按照厂家质保规定提供 3 年免费质保，3 年内免费提供上门维护系统服务。保修期验收之日起计算。

2、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或维修服务。

3、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问题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应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并负责补偿因延期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付设备（服务）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5、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叶县人民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26日

乙　方：平顶山市富发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3月26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姚孟支行

银行帐户：1707 2203 0904 6081 949